#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黑 10 协外认 9 号

申请人：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钻采设备厂有限公司，住所地乌克兰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市。

法定代表人：伊格力，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爽，黑龙江建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

法定代表人：李广峰，职务不详。

申请人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钻采设备厂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乌克兰工业商会附设的国际商业仲裁庭作出的 ACNo341k/2014 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爽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经依法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钻采设备厂有限公司申请称：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供货合同纠纷，申请人在乌克兰工业商会附设的国际商业仲裁庭申请仲裁。2015 年 3 月 31 日该仲裁庭作出案件号为 ACNo341k/2014 仲裁裁决。仲裁

裁决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54,955.50 美元的货物款以及 14,654.80 美元迟延交付的罚金，并此外 4,984.41 美元补偿开支的仲裁费，共计 74,594.71 美元。该仲裁裁决作出后，被申请人并未履行相应的义务。申请人的请求事项：请求承认和执行案件号为 ACNo341k/2014 的仲裁裁决，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各项费用合计 74,594.71 美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申请人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未答辩。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在乌克兰作出，根据中国与乌克兰订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第二十二条：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中国与乌克兰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本案所涉仲裁裁决是否予以承认和执行应当根据《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

决公约》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经过公证认证的乌克兰工业商会附设的国际商业仲裁庭作出的案件号为 ACNo341k/2014 仲裁裁决已经生效，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份裁决内容并不具备《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规定的应拒绝承认和执行之情形。因此，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第二十二条以及《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乌克兰工业商会附设的国际商业仲裁庭所作 ACNo341k/2014 号仲裁裁决。

案件受理费 8865 元，由被申请人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郑海洋

审判员　　贾海波

审判员　　杨大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　　平永兰